



美國康德基金會

美國康德基金會

<https://www.candorfoundation.org/>

台灣大學生黃金年華 助學金辦法 2026-07-20

一、宗旨

為協助台灣地區品學兼優、家境清寒、異地求學的大學生，於大學四年就讀期間，能因得到本會此項生活助學金，而將貧困大學生原本為賺取生活費打工的時間，節省出黃金年華時數，恢復為研讀學習之用，冀使台灣的每個大學生都能公平地擁有和使用黃金年華的大學生活，特訂定本助學金辦法。

二、助學對象

本會目前選定就讀於國立台灣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文化大學、淡江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逢甲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及國立宜蘭大學等十二所大學之在校大學生，且均符合下列四項資格者，均可經就讀班級導師或教授推薦或證明，每學年向本會提出申請助學金。未來本會將視經費籌措狀況及本助學金辦法之推動成果，適度擴展補助之學校或增加名額。

(一) 非就讀學校所在地戶籍之學生。

(二) 1. 家境清寒(屬中低收入戶或家庭年收入新台幣 70 萬以下及家庭利息所得全年未超過新台幣 1 萬元且營利所得全年未超過 5 萬元)。

請提供:各縣市鄉鎮區公所核發的全戶中低收入證明(非村、里長清寒證明)或國稅局全戶所得清單(最近一年)。

2. 因遭逢家庭變故生活突陷困境者。

請提供: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子女證明函、班導師(經證實後)出具因家庭變故生活突陷困境證明函。

(三) 成績優異，前學年成績平均成績達 75 分以上，且所修學科(選修及必修)全部及格，操行乙等以上者。(大一入學新生免驗成績)

(四) 未領有其他獎、助學金；未享公費或未享學雜費全額減免者。如經查察發現後，除取消資格並追回已領助學金(本項請學校執行查核並蓋章證明)。

三、申請時間及發放時間

每學年上學期 10 月 25 日前申請，約 11 月 20 日前發放。

四、申請須繳驗證件

- (一) 填具本會助學金申請表(見附件，可向校方索取電子檔)。
- (二) 學生證影本。
- (三) 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
- (四) 各縣市鄉鎮區公所核發全戶中低收入證明(非村、里長清寒證明)，或國稅局全戶所得清單(最近一年)，或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子女證明函或導師(經證實後)出具之因家庭變故生活突陷困境之證明函。
- (五) 前學年成績單正本(大一入學新生免驗成績單)。
- (六) 導師推薦函。

五、助學金額

學 校	助學名額	助學金說明
台灣大學	6 名	1. 每學年每人補助生活助學金額: NTD\$60,000 元 (於每學年上學期一次發放) 2. 補助每名學生每月 NTD\$6,000 元生活助學金， 每學年共計補助 10 個月。 3. 每學年共補助學生 72 名(12 所*6 名)，助學金 合計為新台幣 432 萬元
政治大學	6 名	
文化大學	6 名	
淡江大學	6 名	
中央大學	6 名	
清華大學	6 名	
陽明交通大學	6 名	
逢甲大學	6 名	
成功大學	6 名	
中山大學	6 名	
東華大學	6 名	
宜蘭大學	6 名	

六、審查方式

學生填具本會助學金申請書後，應於每學年申請時間截止前送交各校有關部門，其助學金申請資格先委由各學校相關部門先行審查核定，初審合格者若超出本會名額，則由本基金會複審後決定最終名單。

七、得獎者回覆感謝函相關規定

獲得本會生活助學金者，需 mail(word 檔)一封感謝信(內容述明接受此筆助學金後對生活有什麼樣的幫助？或是有什麼樣的規劃使用？至於未來倘若再有機會領取此筆獎學金將會做出什麼樣的計畫？)；來函信件以學校為彙總單位，並請註明學校、系別、姓名等，俾利將個人感謝信函於本基金會網站上發佈(如希望用不具名方式發佈請事先告知)。凡未覆信者將自動失去下一學年獲獎資格。

八、本會申請表中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」事項，申請人須親簽，若未簽名者，本會恕無法受理助學金申請作業。

九、本辦法經本會預算陳報核准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

附件編號:

美國康德基金會 <https://www.candorfoundation.org/>

台灣大學生黃金年華 助學金申請表

年 月 日

申請人姓名		性 別	男		女	
出 生 年 月 日		身 分 證 字 號				
戶 籍 住 址	□□□					
聯 絡 電 話	【H】:()		【手機】:		【E-mail】:	
就 讀 學 校						
系 所 年 級						
申請人簡 單自述 (家庭背 景、經濟狀 況、未來願 景,可另紙 作附件)						
	1. 是否曾獲得過本獎助學金? 是 ☐ 否 ☐ 2. 是否有意願於課餘時間擔任義務課輔小老師? 是 ☐ 否 ☐					
蒐集、處理 及利用個 人資料告 知書	美國康德基金會(以下簡稱「本會」)因辦理助學金申請作業需要,就其上開 個人資料(包括繳驗證件及獲獎後感謝信函)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,以作為本會 審查依據;並將得獎的申請人所回覆之感謝信函,上載至本會網站,以供閱覽。 本人已充分了解上述告知事項並均予同意 同意人: _____					
繳 驗 證 件	審 查 結 果	合 格	不 合 格			
	學 生 證 影 本					
	全 戶 戶 籍 謄 本					
	或 戶 口 名 簿 影 本					
	國稅局全戶所得清單(近一 年)或各縣市鄉鎮市區公所核 發全戶中低收入/特殊境遇家 庭扶助子女證明或因家庭遭 逢變故生活突陷困境證明					
	前學年成績單正本(新生免)					
	導 師 推 薦 函					
學 校 審 查	確實未領有其他獎、助學金,未享公費及未享學雜費全額減免			簽 章		
學 校 初 審 審 查 意 見				簽 章		
本 會 複 審 結 果				簽 章		

*本表除紅色區塊免填外,其餘各欄請申請人自行填寫並簽章

申請人簽章: